

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定

111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6.28 服儀審查會通過

109.09.02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 103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2406 號函規定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3.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(附件一)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正、修正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

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穿著以制服、體育服、便服為主。體育課時則以體育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授權班級決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、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2. 體育課時以穿著運動服為主，遇全校性活動，為兼顧統一及安全性，亦以穿著運動服裝為主。
3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，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4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學生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衣物方式處理，並無規定一定要穿著運動服或制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5. 學生可於期初向老師或總務處登記購買體育服裝、制服，或平日即自行於校外向廠商購買。
6. 學生穿著之服裝，可配合課程需求，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7. 學校制(校)服部分不繡姓名及學號，不因性別而差異。

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，以維護身體健康為原則，應著重清潔。
3. 指甲定期適當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、整潔。
4.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，不另外處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服儀審查會、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

主任

校長

附件一

國聖國小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

職稱	執掌	備註
主任委員 1 人 校長	綜理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宜	
副主任委員 1 人 教導主任	協助主任委員綜理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宜	
執行秘書 訓導組長 1 人	執行服裝儀容之審議並執行交辦事項	
委員 行政代表 3 人	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 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 (三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	
委員 教師代表 6 人		
委員 家長代表 2 人		
委員 學生代表 2 人		